

报告号：思泰【2025】1101-5238

2024 年度曹县文化和旅游局整体

绩效评价报告

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目 录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	1
(一) 部门概况	1
(二)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	6
(三) 部门重点任务	6
二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	7
(一) 综合评价情况	7
(二) 评价结论	7
三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	8
(一) 财政资源配置情况	8
(二) 预算管理情况	9
(三) 绩效管理情况	12
(四) 部门履职效能情况	13
(五) 社会效应情况	14
四、主要实施成效	15
五、存在的问题	16
六、有关建议	18

2024年度曹县文化和旅游局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1.部门职能

（1）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工作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，研究拟订文化、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政策措施。

（2）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、旅游业、新闻出版业、广播影视业、文物保护事业发展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产业、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文化和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体制机制改革。

（3）管理全县范围内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，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，指导、推进全域旅游。指导、监管全县广播影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。

（4）指导、管理全县文艺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

（5）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等公共服务建设，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

(6) 指导、推进全县文化、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和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

(7) 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，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，推进全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。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

(8) 研究拟订全县新闻出版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，组织协调有关政务服务工作，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，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、质量和发行，监督管理印刷业，管理著作权等。负责制定全县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(9) 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影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，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。监督管理、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、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。指导、监管全县广播影视广告播放。负责推进全县广播影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，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、互联网三网融合。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、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，指导、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。

(10)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，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。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；

(11) 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市场发展，

对文化和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文化和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市场。

（12）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，审核、申报、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指导县内世界人文、自然遗产、历史文化名城（街区、村镇）、风景名胜区、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。

（13）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，对查处盗窃、破坏、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，指导全县文物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14）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、文物市场，审核重要文物的收购、征集。

（15）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，审核、管理在曹县境内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，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，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、保护、抢救、发掘、研究、利用、宣传等工作。

（16）指导、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以及对港澳台交流、合作和宣传、推广工作，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，加强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市场推广，推动优秀文化走出去。

（17）负责全县旅游行政执法工作。

（18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工作。

(19) 代管县旅游发展中心。

(20)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21) 职能转变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县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的要求，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，深化简政放权、创新监管方式，优化政务服务工作。加强文化和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融合发展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促进全县文化交流与传播，稳步提升全县文化和旅游软实力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加强广播影视节目传输覆盖、监测和安全播出监管。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管、审查。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，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资源，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，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。

2. 部门机构和人员

(1) 部门机构。曹县文化和旅游局（以下简称县文旅局）内设 5 个机构、下属 5 个事业单位。

(2) 部门人员。县文旅局机关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核定编制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员情况详见表 1-1。

表 1-1 2024 年度人员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核定行政编制	核定事业编制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行政人员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事业人员
1	局机关本级	12	0	8	0
2	曹县地方戏曲研究保护中心	0	66	0	23

序号	单位名称	核定行政编制	核定事业编制	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有行政人员	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有事业人员
3	曹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	0	17	0	9
4	曹县文物保护中心(曹县博物馆)	0	25	0	17
5	曹县文化馆(曹县美术馆)	0	29	0	19
6	曹县图书馆	0	23	0	18

3. 部门预决算情况

(1)2024 年度收入预决算情况。部门年初收入预算 1645.77 万元，全年收入预算 1712.03 万元，收入决算 1712.03 万元。

(2)2024 年度支出预决算情况。部门年初支出预算 1645.77 万元，全年支出预算 1712.03 万元，支出决算 1712.0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(3)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预决算情况。

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 12.8 万元，全年预算 9.74 万元，支出决算 9.74 万元，会议费、培训费年初预算 0 万元，全年预算 0 万元，支出决算 0 万元。

(4)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。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459.78 万元，全年预算 547.30 万元，决算 547.30 万元。

4. 部门资产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部门资产总额 1520.83 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 852.1 万元，流动资产 425.5 万元，无形资产 243.23 万元。

5.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

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17.31 万元，决算 291.43 万元，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.43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7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 万元，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9.72 万元，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1.54 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围绕部门职能，立足于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高质量融合发展为主题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着力点，努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为大美曹县建设贡献文旅力量。重点实施好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及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，完成送戏下乡 807 场、送电影下乡 9684 场，举办系列群众性文化活动，实施第四次文物普查，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，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达 95% 以上。

（三）部门重点任务

2024 年度部门重点任务详见表 1-2。

表 1-2 2024 年度部门重点任务表

序号	任务来源	重点工作任务	主要实施内容	预期目标
1	职责、工作计划	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	县文化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、博物馆、镇街文化站免费开放。	保障县文化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、博物馆、镇街文化站正常对群众免费开放，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。
2	职责、工作计划	送戏下乡	为全县 807 个行政村每村免费送戏 1 场。	全年完成送戏下乡 807 场，实现“一村一年一场戏”的目标。
3	职责、工作	送电影下乡	为全县 807 个行政村每	全县完成送电影下乡 9684 场，实

序号	任务来源	重点工作任务	主要实施内容	预期目标
	计划		村每月送电影 1 场。	现“一村一月一场电影”的目标。
4	职责、工作计划	公共文化服务体系	举办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 3 次，一元剧场演出 100 场，为县剧院进行维修，购置流动文化演出车 1 辆，为县图书馆更新图书 9000 余册。	举办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 3 次，一元剧场演出 100 场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；县剧院及时维修，保障正常运转；购置流动文化演出车 1 辆；为县图书馆更新图书 9000 余册，进一步提升我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。
5	职责、工作计划	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	对国家级省市级非遗项目进行传承与保护，举办宣传推广活动 2 次。	国家级省市级非遗项目得以有效传承与保护。

二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

部门项目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、县委、县政府年度重点任务相匹配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，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，但存在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、采购管理不规范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、县级规划政策空白、部分项目进度滞后等问题。

（二）评价结论

经综合评定，2024 年度曹县文化和旅游局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4.03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2024 年度曹县文化和旅游局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2-1。

表 2-1 2024 年度曹县文化和旅游局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

一级指标	指标分值	得分	得分率 (%)
财政资源配置	15	15	100
预算管理	35	29.93	85.51

一级指标	指标分值	得分	得分率(%)
绩效管理	15	10.6	70.67
部门履职效能	25	20.5	82
社会效应	10	8	80
合计	100	84.03	84.03

三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 财政资源配置情况

财政资源配置指标，分值 15 分，评价得 15 分。

1. 预算分配

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。2024 年度县环保局预算安排在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生健康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，预算安排和部门“三定”方案确定的职责、年度重点任务匹配；预算安排不存在“先排钱、再谋事”的问题；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在不同项目、不同用途间分配，不存在交叉重复；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年中大量调剂、频繁调剂情况。2024 年度项目支出 547.30 万元，其中重点项目支出 533.33 万元，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97.45%。

2. 收入预算统筹管理

2024 年度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了部门年初预算。

3. 运行成本

2024 年度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0.1 万元，其中公车运行

维护费年初预算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 0.1 万元。实际支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五项费用总控制率为 0。2023 年度五项费用决算 0 万元，2024 年度五项经费决算 0 万元，五项费用总变动率为 0。

（二）预算管理情况

预算管理指标，分值 35 分，评价得 29.93 分。

1. 预算执行进度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部门本级累计支出 171.09 万元，支出进度 36.8%，低于 50%（13.2 个百分点），扣 0.65 分；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累计支出 238.53 万元，支出进度 51.31%，低于 75%（23.69 个百分点），扣 1.18 分；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，支出数 285.9 万元，支出进度 61.5%，低于 92%（30.5 个百分点），扣 1.53 分。依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 2 分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曹县文化馆累计支出 155.95 万元，支出进度 49%，低于 50%（1 个百分点），扣 0.1 分；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累计支出 229.8 万元，支出进度 72.28%，低于 75%（2.72 个百分点），扣 0.14 分；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，支出数 294.5 万元，支出进度 92.63%。依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 0.24 分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曹县图书馆累计支出 133.67 万元，支出进度 50.67%；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累计支出 194.07 万元，支出进度 73.04%，低于 75%（1.96 个百分点），扣 0.1 分；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，支出数 255.25 万元，支出进度 96.06%。依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 0.1 分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

曹县文物保护中心累计支出193.4万元，支出进度50.31%；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累计支出263.6万元，支出进度69.07%，低于75%（5.93个百分点），扣0.3分；截至2024年11月30日，支出数363.4万元，支出进度95.22%。依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0.3分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曹县地方戏曲研究保护中心累计支出150万元，支出进度53.25%；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累计支出170万元，支出进度60.35%，低于75%（14.65个百分点），扣0.73分；截至2024年11月30日，支出数190万元，支出进度67.45%，低于92%（24.55个百分点），扣1.23分。依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1.96分。根据上述5个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及得分情况，该指标综合得分为1.23分。

2. 收入预算完成率

部门年初收入预算1645.77万元，收入决算1712.03万元，收入偏离度为4.03%。

3.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

2023年度、2024年度部门均无财政结转和结余。

4. 预决算信息公开

2024年度部门预算、决算按规定内容、规定时间进行了公开。

5.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

县文旅局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考核要求，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等模块应用达标，落实做实了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，项目库管理较为规范。

6. 财会管理

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；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，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、完整。但部门本级会计人员无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，也不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扣 0.5 分；2024 年度未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及年度继续教育，扣 0.5 分。

7. 内控管理

部门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，但未编制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扣1分。内控制度主要内容不完整，扣0.5分。部门制定了预算、收支、政府采购、资产、建设项目、合同等内控管理制度，制度合法合规，但制度主要内容不完整，缺少违反制度的相应责任内容。

8. 政府采购管理

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进行了编制、申报，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，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展了评审，落实了相关采购政策，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及控告和检举事项。但政府采购尚有不规范之处，扣 2 分。一是信息公开不规范，扣 1 分。如曹县 2024 年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采购意向内容不完整，采购需求概况未能明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

求；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公示内容不完整，缺少采购标的的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相关内容；未发布中小企业声明函；合同公告未公开合同签订版；未公开履约验收结果公告。二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内容不完整，扣 0.2 分。磋商文件未体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。三是采购合同管理不规范，扣 0.2 分。如曹县 2024 年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合同未约定合同预付款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不明确、服务地点不准确。四是网上商城采购未签订正式合同，扣 0.2 分。五是未开展采购信用评价，扣 0.2 分。磋商采购未开展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信用评价。

9. 资产管理

2024 年度新增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，资产报废处置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；2024 年度无出租、出借、处置资产；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，报送及时；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均无闲置资产，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%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情况

绩效管理指标，分值15分，评价得10.6分。

1.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

部门编制了2024年度整体绩效目标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、部门职责及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。但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尚有不规范之处，扣0.4分。一

是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，缺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产出目标；二是年度绩效指标值缺少符号。

2. 绩效运行监控规范性

2024年度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，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行了监控，绩效运行监控覆盖率100%。

3. 绩效自评规范性

部门对2024年度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，自评覆盖率100%。但存在绩效自评表填写不规范、绩效自评指标设置不规范、绩效自评数据填报不真实、绩效自评结果不客观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有效性不足的问题，扣1分。

4.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规范性

部门2024年度对2024年度“一村一年一场戏”送戏下乡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编制了绩效评价报告。但未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扣0.5分；部分指标分析论证不充分，评价结论不客观，扣0.5分。

5.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效性

部门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，扣1分。未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、部门重点项目评价结果、自评结果、财政重点评价有效应用于部门预算安排、政策完善和改进管理，扣1分。

（四）部门履职效能情况

部门履职效能指标，分值25分，评价得20.5分。

1. 重点工作任务

2024年曹县文化和旅游局积极推进并落实了多项重点工作任务，重点任务已基本依照预定计划顺利完成。

2.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

(1) 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。部门未能结合职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，扣1分。一是未拟订文化、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政策措施；二是未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。

(2)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。13个项目自评结果与复评结果差一档，扣1.3分（12个项目自评为优，复评为差；1个项目自评为良，复评为中）；2个项目自评结果与复评结果差3档，扣0.6分（自评为优，复评为差）。1个项目结论为中，扣0.2分；2个项目结论为差，扣0.6分。以上共计扣2.7分。

(3)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。本次抽取2024年度“一村一年一场戏”送戏下乡、文化馆免费开放、文化旅游资源普查、曹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、曹县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5个项目评价其绩效情况。2024年度“一村一年一场戏”送戏下乡、文化旅游资源普查、曹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评价等级为优，文化馆免费开放、曹县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评价等级为良，扣0.8分。

(五) 社会效应情况

社会效应指标，分值10分，评价得8分。

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。部门在2024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综

合绩效考核中，位于良好等次，扣 2 分。

四、主要实施成效

（一）持续推动汉服进景区工作

一是组织洽谈交流。2024 年组织了景区与汉服企业对接洽谈、景区与汉服企业代表进行签约、汉服展演等活动，进一步扩大了汉服应用场景，推动汉服产业与文旅业的深度融合，助力文旅消费增长。二是加强赴外推广。通过招商引资，成功引入上海 1 家企业在曹县设立总部，签订“曹县汉服文化下江南”汉服产业项目合作合同，共同推广汉服文化到全国各地景区，提升“曹县汉服”品牌知名度。

（二）大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

2024 年，文化惠民工程深入推进，全年累计开展送戏下乡活动 817 场次，送电影下乡有效场次 9702.33 场次，满足了乡村群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，激活了乡村内生动力；“一元剧场”100 场次，以低价高质的文艺演出丰富了群众精神生活；举办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 3 次，进一步激发了基层文化的活力与热情。

（三）持续传承非遗文化

建立起了完整的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。目前，曹县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名录项目 3 个；省级名录项目 14 个；市级名录项目 46 个（2024 年新增 8 个）；县级名录项目 254 个（2024 年新增 61 个），县级以上（包含县级）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总数全市第一。代表性传承人国家

级 1 人，省级 6 人，市级 26 人，县级 157 人（2024 年新增 76 人）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预算管理方面

1. 会计人员任用不规范

部门本级会计人员无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，也不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；2024 年度未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及年度继续教育。

2. 内控管理不规范

一是内控制度内容不完整。部门制定了预算、收支、政府采购、资产、建设项目、合同等内控管理制度，但制度主要内容不完整，缺少违反制度的相应责任内容。二是未编制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3. 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规范有待加强

一是信息公开不规范。如曹县 2024 年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采购意向内容不完整，采购需求概况未能明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；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公示内容不完整，缺少采购标的的数量、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相关内容；成交公告发布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准确；合同公告未公开合同签订版；未公开履约验收结果公告。二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内容不完整。磋商文件未体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。三是采购合同管理不规范。如曹县 2024 年第四次全国

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合同未约定合同预付款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不明确、服务地点不准确。四是网上商城采购未签订正式合同。五是未开展采购信用评价。磋商采购未开展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信用评价，网上商城采购未开展采购人、供应商对采购价格、质量等情况的履约满意度评价。

（二）绩效管理方面

1.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值设置不规范

一是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，缺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产出目标。二是年度绩效指标值缺少符号。

2. 绩效自评规范性不足

部门对2024年度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，自评覆盖率100%。但存在绩效自评表填写不规范、绩效自评指标设置不规范、绩效自评数据填报不真实、绩效自评结果不客观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有效性不足的问题。

3.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不规范

部门开展了2024年度“一村一年一场戏”送戏下乡项目绩效评价，编制了绩效评价报告。但绩效评价报告部分指标内容分析论证不充分，评价结论不客观。

4.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到位

部门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；绩效运行监控结果、绩效自评结果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程度较低，未能充分发挥其在预算管理中的

的引导和优化作用。

（三）部门履职效能方面

1. 部门政策制定与执行力度不足

部门未能结合职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。一是未拟订文化、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政策措施。二是未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。

2. 美术馆展览主题与形式固化，运营管理粗放

一是美术馆展览形式以作品悬挂的传统模式为主，未引入沉浸式展览、互动装置、数字媒体等现代展陈技术，难以吸引年轻群体。二是未建立系统的参观人数统计机制（无智能计数设备、人工登记、扫码登记等），无法掌握“日均参观量、客流高峰时段、群体结构”等数据，导致运营决策盲目，难以针对性优化服务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预算管理方面

1. 建立资格准入机制，规范会计人员管理流程

一是将会计人员任职资格纳入部门人事管理制度，今后招聘会计岗位时，需在岗位说明书中明确工作经历或者专业资质要求，确保录用人员完全符合会计人员的从业要求。二是及时补录信息，现有会计人员完成山东省会计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采集工作。三是年度内通过山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平台完成继续教育，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。

2. 健全内控管理制度，编制内控报告

一是补充内控管理制度中的责任条款为预算、收支、政府采购等现有制度逐一增设“责任追究”条款，明确违反制度的具体情形、对应责任类型及处理流程，避免制度浮于表面。二是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3. 规范政府采购管理

一是规范公开采购信息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等有关规定公开采购意向，采购合同、履约验收结果等。二是补充采购文件政策要求，在采购文件中增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，明确融资申请流程、合作金融机构名单、优惠政策等内容。三是规范签订合同。约定合同预付款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，准确约定服务地点等。四是签订网上商城相关合同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五是按相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及履约满意度评价。

（二）绩效管理方面

1. 科学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一是对部门职能进行梳理，确定部门履职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，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预估部门在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，将其确定为部门总体绩效目标。依据部门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，结合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

责，将其转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，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。二是在设定年度绩效指标值时，其指标值均应明确标注符号，以准确反映指标方向。

2. 规范项目绩效自评

一是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绩效自评管理制度，明确岗位职责、自评方法、自评流程、违反制度相应责任等，重视、规范绩效自评工作。二是做到“得分有依据、扣分有原因”，确保自评依据充分、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、分析透彻、客观公正，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，完整留存绩效自评支撑材料。三是总结项目经验做法的同时，深入分析查找问题，剖析成因，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。

3. 提升重点项目绩效管理水

一是围绕“决策 - 过程 - 产出 - 效益”这一核心框架，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并依据该体系对各项指标展开评分。二是强化指标的分析论证环节，确保评价报告依据充分、内容完备、数据精准、分析深入、客观公正。

4.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

构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紧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。深入查找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，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，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。确保将绩效评价结果切实、有效地运用到部门预算编制、政策完善以及管理改进等关键环节。

（三）部门履职效能方面

1. 制定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

一是系统拟订文化旅游及相关领域政策措施，填补政策空白。结合群众需求与发展短板，确定政策重点。例如，若县域乡村旅游资源丰富但基础设施薄弱，优先拟订《县域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扶持政策》；若非遗项目传承面临困境，则加快出台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实施办法》，确保政策贴合县域发展实际。二是科学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，强化文化传承。围绕“保护、传承、弘扬”三大主线，设定规划核心任务。如制定历史文化遗迹修缮计划、非遗项目抢救性保护方案；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，开展“非遗传承人培养计划”“传统技艺培训班”，培育传统文化传承队伍；打造传统文化品牌活动（如传统民俗节、文化旅游节），利用新媒体平台传播县域传统文化，提升文化影响力。

2. 创新美术馆展览形式，强化运营管理

一是创新展览形式与内容，增强年轻群体吸引力。深挖曹县“汉服之都”“非遗之乡”文化资源，每季度策划1个特色主题展，例如举办曹县汉服设计展，联合本地汉服企业，展示原创设计作品，设置汉服试穿体验区；举办“民间美术活态展”（邀请木雕、面塑非遗传承人现场创作，游客可参与互动制作），打破单纯悬挂作品的传统模式，增强展览的参与感与地域辨识度。针对年轻群体兴趣，每年策划1~2场潮流艺术展，如“动漫插

画展”“国风数字艺术展”。二是优先在核心展厅引入低成本互动装置，例如在书画展中设置“数字临摹屏”，游客可触屏临摹展品并生成电子作品；在非遗主题展中配置“扫码听故事”功能，在展品旁张贴二维码，扫码可收听作品创作背景、非遗技艺讲解音频。三是强化运营管理。设计曹县美术馆参观登记表，通过前台扫码填写（含姓名、年龄、参观目的），形成每日参观统计表。建立数据分析机制，分析客流高峰时段、不同展览的参观量、群体结构特点，指导后续展览策划方向，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。